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工程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6栋1单元和15栋1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合建工程		
建设地点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6栋1单元和15栋1单元之间		
申请人	肖胜云	联系电话	1332 98
增设电梯数量	1 (部)	申请专项补助资金	115000.00 (元)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	梯11粤SN1410(25)	发证时间	2025年03月03日
工程竣工验收时间	2025年03月11日		
申请人意见	该项目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，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。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<u>115000.00元(大写)壹拾壹万伍仟元</u>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。 户名：肖胜云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：621786 70 858 申请人：(签名/盖章)  2025年 3月18日		
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申请人、属地电梯办各一份。